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4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转让方")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11家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受让方"),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888.7401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聚焦主业,减少关联交易,在保留自发自用的光伏电站外,公司拟将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业务的11家全资子公司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11家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4,186.9000万元、99.1400万元、777.2300万元、691.6000万元、759.3800万元、233.9300万元、317.6700万元、822.8900万元、0.0001万元、0.0000万元、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11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全部对外法律文件。

因三一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因三一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一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注册资本:848,660.2087万元

成立日期:1994-11-22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主营业务: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87.55亿元,净资产649.66亿元、营业收入80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3亿元。

2、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三一重工之间还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11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18万元

成立时间:2016-05-24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401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太阳能电力生产业务);太阳能、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能源合同管理;产品设计。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1.22	9,285.26
负债总额	5,819.79	4,47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1.43	4,814.01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21.02	1,596.01
利润总额	316.57	571.20
净利润	237.43	428.40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公司名称: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07-20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52号(惠生肉业公司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经营;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服务;新能源、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7.28	194.86
负债总额	827.08	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185.37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87	154.94
利润总额	17.63	124.56
净利润	16.60	120.67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名称: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12-15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人民东路523号6栋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0.96	579.85
负债总额	2,528.85	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	555.64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1.56	397.12
利润总额	34.71	322.04
净利润	-34.53	306.70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公司名称: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12-09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坪街(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05	476.02
负债总额	393.02	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	455.51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1.20	360.26
利润总额	38.14	308.92
净利润	-25.22	292.21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公司名称: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12-06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园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办公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电站运行及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设备、电力设施及配件的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0.59	454.99
负债总额	2,405.89	2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	430.02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28	304.37
利润总额	20.67	243.03
净利润	17.02	235.39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公司名称: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12-06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街道三一路1-1号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研发楼4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光伏设备零售;太阳能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1.24	6,367.58
负债总额	5,670.19	5,17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4	1,197.46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5.21	680.18
利润总额	-2.61	457.46
净利润	12.98	344.68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公司名称: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12-05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益阳市高新区世纪嘉苑一栋一单元1501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32	83.20
负债总额	142.64	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	75.95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9.98	89.64
利润总额	74.54	58.27
净利润	70.83	56.65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公司名称: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12-06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山路333号同济科技广场1幢1006

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开发、建设(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52	1,124.26
负债总额	1,078.52	6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0	1,058.63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1.44	367.35
利润总额	136.19	279.08
净利润	131.40	253.53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公司名称: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07-26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万福东路13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以及专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5.07	0.00
负债总额	1,555.66	27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9	-279.53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6	-279.53
净利润	-1.06	-279.53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公司名称: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11-06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戴山路2087号一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公司名称: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10-10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1390号4幢2122室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除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未经审计外,其他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7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86.90万元,评估减值864.53万元,减值率为17.11%。

2、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0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14万元,评估增值78.94万元,增值率390.79%。

3、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3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7.23万元,评估增值725.12万元,增值率1391.52%。

4、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4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1.60万元,评估增值648.57万元,增值率1507.25%。

5、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6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9.38万元,评估增值714.68万元,增值率1598.84%。

6、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9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3.93万元,评估增值112.89万元,增值率93.27%。

7、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8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67万元,评估增值302.99万元,增值率2063.96%。

8、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1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2.89万元,评估增值703.89万元,增值率591.50%。

9、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49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95万元,评估增值175.64万元,增值率62.60%。

10、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2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0.00万元。

11、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55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0.00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因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0元进行转让。因安仁大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净资产为负值,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1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其他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三一重工分别就本次11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11份《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除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他均一致。以转让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1,869,000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乙方为取得上述标的股权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之外,乙方无需在上述价款之外向甲方或其他方就标的股权的取得支付其他任何股权款项,亦无需为甲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869,000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

(3)目标公司在完成股权款支付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换发新营业执照。

(4)目标公司在完成股权款支付之后,进行税务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在税务机关的实名认证),以及银行账户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在银行的变更认证)。

3、过渡期约定事项

(1)各方同意,自本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确认,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甲方,甲方及时完成分红。

(3)甲方、丙方保证,丙方在过渡期内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抽逃出资、转移或处置业务或资产。丙方就前述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4、特别事项

(1)员工安置,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员工在转让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由转让方负责重新安置。

(2)关于目标公司对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处理。目标公司欠转让方及其它关联方的债务,在签署股转协议之日起,连同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一并支付给转让方和其关联方。以上款项连同股权款结清之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各方确认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前以下条件已全部成就: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需)。

6、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非实质性违约

一方存在除实质性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未按期纠正或无法有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的,由违约方予以全额赔偿。如非实质性违约与实质性违约认定存在冲突的,由守约方选择确定。

(3)实质性违约

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即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为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已支付的全部股权价款及乙方自交割日起向目标公司新增全部投资(含债权、股权投资)退还至乙方,并按年息5%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款的责任不受影响,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如届时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权自乙方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程序。

如为甲方或丙方实质性违约的,无论乙方是否要求解除本协议,除上述款项外,甲方均应向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了实施本次收购支出的聘请中介费用、差旅费、人工费,因此争议产生的相关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并另行支付与直接损失的20%等额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支付全部赔偿金、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为乙方实质性违约的,乙方应返还标的股权,并应向甲方赔偿直接损失,并另行支付与直接损失的20%等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自交割日起向目标公司新增全部投资(含债权、股权投资)以及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如本协议解除的,甲乙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在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如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目标公司资产明显减值的(自然折损或折旧除外),乙方应赔偿目标公司的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应在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三一重工因屋顶光伏发电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出售的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能够更好的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0.33亿元,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11家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的筹划和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和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约为7,262.25万元,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员工中长期激励,均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35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成交均价约30.84元/股。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三一重能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三一重能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8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完毕。

15、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895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063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公司2018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310,112.38万元,增长率为628.0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优秀,个人层面系数 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0	除1名离职,剩余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决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6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2,6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271,983,706股的0.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0	30.0	25%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0	30.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0	15.5	25%
程家晚	副总裁	60.0	15.0	25%
鱼江涛	副总裁	60.0	15.0	25%
杨 璞	副总裁	20.0	5.0	25%
张忠海	副总裁	50.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40.0	10.0	25%
易菱娜	副总裁	20.0	5.0	2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
小计		732.0	183.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5人)		1,501.04	375.26	25%
总计		2,233.04	558.26	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合作共赢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